

关于槐荫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的 报 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槐荫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槐荫区财政局局长 李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槐荫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23 年的财政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67,393 万元，完成人代会预期的 100.2%，同比增长 1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6,77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0,617 万元。

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实现 202,543 万元，同比增长 47.5%；企业所得税实现 54,079 万元，同比增长 4.8%；个人所得税实现 31,741 万元，同比增长 5.9%；土地增值税实现 72,019 万元，同比增长 60.3%；契税实现 62,851 万元，同比降低 19.2%；耕地占

用税实现 614 万元，同比降低 68.0%；其他地方各项税收实现 72,929 万元，同比增长 3.4%。

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27,05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9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0,819 万元的 107.6%，同比增长 13%。

主要支出项目的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0 万元；国防支出 82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33 万元；教育支出 121,04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3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70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8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等其他各项支出 30,58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结算办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减去上解省市财力等支出，全区实际可用财力为 512,231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95,6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538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使用的资金 36,184 万元，主要为专项资金结转，预算执行中已按文件规定用途全部用于民生等相关事项。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费主要用于落实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环境综合整治、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资金及解决遗留问题等支出。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情况。2022 年底，我区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截至 2023 年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8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71,06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4,29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8,665 万元，调入资金 12,1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6,0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7,55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6,9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 万元，其他支出 38,46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05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8,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3 万元，调出资金 5,08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53,96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706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4,23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976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为 83,9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9,8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12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75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55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21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88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9,424.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324.0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3,100 万元，较 2022 年底债务余额增加 37,800 万元，未达到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37,8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2,0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28,200 万元，债券还本 40,200 万元。2023 年全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3 年，我区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要求，着力聚焦“财源”、聚焦“风险”、聚焦“效益”，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千方百计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升，全力推进全区财政可持续运行。

（一）广扩财源增加收入，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紧抓财政收入。坚持“大党建”引领“大财政”理念，深入实施“147”财源建设工作法，建立精诚共治服务财源建设的网络体系，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重要格局。制发《财源建设专报》《综合治税周报》，持续调度街办走访 2,752 家迁入企业和 5,724 家商务楼宇入驻企业，提升税务登记率 20 个百分点。**强化对上争取。**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 亿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3.78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市立五院片区智慧停车场建设等项目；实时做好库款存量调配，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77 亿元，不断增强库款保障能力。**构建扶持体系。**全年拨付各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 12,564 万元，集中财力保障优质项目尽早落地见效。加强财金联动，增强发展动力，新增金融担保金额 12.8 亿元，全力保障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重点保障民生福祉。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6.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933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60 万元，支持全区卫健系统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优化社会保障能力。**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亿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6,16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47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2,890 万元，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教育支出 12.1 亿元，优先保障教育投入，

有力支持 4 处新建改建扩建教育设施建成、8 处新建教育设施开工，推动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城市品质提升。**落实城乡社区支出 3.7 亿元，支持道路整修保洁、老旧小区改造、公厕运行维护、园林养护管理等重点城乡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改造项目。**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2 亿元，支持我区“七星九美十三香”美丽乡村先行示范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等项目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按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1 万元。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投资评审融合推进。运用事前绩效评估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联动机制，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41 个，审减金额 5,343 万元，审减率 8.5%，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制度。**通过 1,045 个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做到精准执行，及时进行调整和收回财政资金 1,000 余万元统筹使用。**强化全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 23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从完善政策、调整资金、强化管理等方面提出近 50 条建议，将评价结果与 2024 年部门预算挂钩，压减 2024 年预算资金 3,000 余万元。

（四）重视防范化解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健康。

全力兜实“三保”底线。逐条逐项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并在预算中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全区全年“三保”支出实现 24.82 亿元。**优化政府债务管理。**依法

依规举债化债，持续做好债务风险监测工作，稳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全面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区风险等级为“绿色”。**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区属 8 家一级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动态监控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修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办法》，推进房产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落实监督主体责任。**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惠民利民财政补贴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监督整改。

（五）创新财政工作方法，推进财政综合业务改革。

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打破地域限制，实现资源共享；深化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记账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推进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启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初步形成纵横贯通的预算执行监督工作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受上级结算影响存在一定变化，社保基金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有一定调整外，其他决算数据与向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3 年财政决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